

 <p>Connect your Ennovations! An Innovative Foxconn Member</p>	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辦法					編號	SOP-ADM-*
	制定	民國115年 5月14日	修訂		版次	A版0次	頁次

第一條	本公司為使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能即時通報董事、審計委員會、總經理及發言人，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p>重大偶發事件定義如下：</p> <p>一、重大人為或天然災害(如：地震、水災、火災、風災等)</p> <p>二、內部控制不良之舞弊或作業發生重大缺失情事。</p> <p>三、安全維護方面（如：重大資安事件、搶奪強盜、重大竊盜、辦公處所或設備遭破壞或遭恐嚇等）。</p> <p>四、業務方面（如：投資或營運有重大財物損失或造成公司重大損害。）</p> <p>五、媒體報導足以影響公司聲譽。</p> <p>六、其他事件對組織正常運作有重大影響。</p>
第三條	重大偶發事件若公司有訂相關事件之處理程序或辦法時，應依相關處理程序或辦法處理。
第四條	<p>重大偶發事件若達危害生命安全、引起外界抗爭、影響正常運作及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時，應由各權責單位立即通報董事長、總經理及發言人。</p> <p>但如係發生第二條第二款或第四款之事件，且損害金額預估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則公司應立即同時通報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第五條	<p>董事長應判斷重大偶發事件對公司影響程度，若對公司影響程度重大時，應裁示財務處立即將事件通報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重大性之判斷除以經濟實質外，尚須考量無法量化之因素，如引起投資者不安疑慮、造成公司負面形象或引發不良社會觀感等。</p>
第六條	重大偶發事件若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規定發佈重大訊息。
第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發生本辦法所規定的重大偶發事件，亦應依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判斷標準，向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發言人進行通報。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